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9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7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	1
報名注意事項.....	3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	5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6

■ 系所規定事項

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8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班.....	9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10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班.....	11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班.....	12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班.....	13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班.....	14
數學系－數學教學班.....	15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班.....	16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班.....	17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班.....	18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班.....	19
-----------------	----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20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班.....	21

■ 附件

附件 1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23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5
附件 4 考試時間表.....	26
附件 5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27
附件 6 複試費收費標準.....	28
附件 7 98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9
附件 8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30
附件 9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31
附件 10 公館校區分佈圖.....	32
附件 11 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件 12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35
附件 13 書面審查表.....	37
附件 14 退費申請書.....	39
附件 15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1-42
附件 16 健康教育教學班備審資料封面.....	43
附件 17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招生書面審查表.....	45-46
附件 18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審查表.....	47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考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貳、入學時間

- 一、暑期班：99 年 7 月。
- 二、夜間及週末班：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

- （一）暑期班：暑期週一至週六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二）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三）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二、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或一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肆、報名日期

自 99 年 1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1 月 2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件，並於規定期限內（郵戳以 99 年 1 月 27 日前為限）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二、繳費 →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四、列印報名表件 →

五、郵寄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件。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一）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 （二）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請點選「99 學年度教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

二、繳費

須先繳交報名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審查費	術科考試費	報名費合計
健康教育教學班	1,300 元			1,300 元
英語教學班				
美術教學班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其他班別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附件 6「複試費收費標準」（第 28 頁）。

（二）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 (2)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 (3)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4)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5)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 (1)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2)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3.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1)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填寫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須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碼：8220107】。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2)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
- (三) 低收入戶考生：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傳真號碼：(02)23635695，服務電話：(02)77341184。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一) 按下資料確認送出按鈕後，系統即不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後再行送出。
- (二) 考生請輸入 99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三)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77341184。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正表）。
- (二) 報名表（副表）。
- (三)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郵寄報名資料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1. 報名表（正表）1 張：考生須簽名，並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班別組別）。
 2. 報名表（副表）1 張：考生須簽名，將身分證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班別組別）。
 3. 學歷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國外學歷者		(1) 附件 11 「國外學歷切結書」(第 33 頁) 正本 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
同等學力考生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 份，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份，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4.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份【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份，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影本 2 份】。
- (2) 現任職學校之「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 12](#)，第 35 頁）正、影本各 1 份；請依同意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3) 曾任職他校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本 2 份，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合約書）影本 2 份。
- (4) 報考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者，須另附兼任行政工作之歷年派令或聘書影本 2 份。
- (5)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影本 2 份。

5. 各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及其他資料。

(二) 郵寄表件：本項考試應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裝入信封內，並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

1. 郵寄日期：99 年 1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9 號信箱。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第 23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二、教學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現任職學校之年資以「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為準，以 99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在職（離職）證明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以歷年聘書（合約書）為準。
- 三、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列內「兼任行政工作」係指：校長、主任（處、室、部、館、科）、

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高職四十班以上之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六十一班以上之學校）。

四、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六、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九、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十、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十二、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99年3月2日前**填妥**附件14**「退費申請書」（第39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提出申請（請於信封封面書寫「申請在職專班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已（溢）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等300元後，餘款於**99年4月30日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十三、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四、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99年2月23日起**，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選擇「99學年度教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及術科考試：

（一）考試日期：99年3月21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4**「考試時間表」（第26頁）。

(三) 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9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起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術科考試試場於 99 年 3 月 18 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複試：依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規定。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 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 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僅限使用**附件 5**（第 27 頁）所列之**電子計算機**，其餘一律不得使用。
- (四)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五)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2**「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所占比率}$$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 (五) 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方式：

- (一) 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校長、專任教師。
 2. 代課或代理教師。
 3. 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
- (五) 各班（組）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報考資格及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4 月 23 日採電子榜單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99 學年度教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公告。
- 二、除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考生若逾 99 年 5 月 4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貳、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9 年 4 月 29 日寄發，考生若逾 99 年 5 月 4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9 年 5 月 10 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提出（請於信封封面書寫「申請在職專班成績複查」）。
- 三、申請表件：考生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15「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第 41-42 頁），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3「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 25 頁）。

拾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 99 年 5 月 13 日至 99 年 5 月 18 日，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網站（<http://www.ntnu.edu.tw/aa/ice>）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寄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或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 99 年 5 月 18 日前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遞補登記單」將隨同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一併寄發），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暑期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99 年 7 月 5 日；夜間及週末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本校「98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7（第 29 頁），99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二、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校有住宿場所可供暑期班新生申請預約，電話：(02)77343135。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課程與教學領導班(EM00A)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專任教師。</p> <p>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代課或代理教師。</p>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課程與教學原理及實務	20%
			(二)教育學	20%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13「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育職務相關經驗一式1份：(50分)</p> <p>(一)教學服務年資：每一年加1分，不滿一年以一年計，至多25分。</p> <p>(二)學校行政服務現(曾)任經驗：以現任或曾任最高學校行政相關職務為準，非學校行政相關職務經驗者不予計分；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不予採計，至多25分。</p> <p>1.課程與教學領導相關職務(25分)：校長、教務主任、教務處各組長、副組長及領域召集人等各職務。</p> <p>2.學校其他行政職務或專任教師(10分)：服務滿二學期以上才予計分，報考時如為任職之第二學期中，亦予整學期計算。</p> <p>二、五年內課程與教學相關論著(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五篇，超過五篇者不予審查，並以零分計算)：(25分)</p> <p>(一)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每本(篇)至多10分。</p> <p>(二)個人一般性著作(參考書除外)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本(篇)至多7分。</p> <p>(三)參與編輯教科書之相關經驗：每冊至多5分。</p> <p>(四)全國發行或一般期刊論文：每篇至多3分。</p> <p>(五)縣市主管教育機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2分。</p> <p>三、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須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25分)</p> <p>(一)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學相關事蹟獎：至多25分。</p> <p>(二)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學相關事蹟獎：至多25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7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7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9樓教育學系綜合教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本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會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學分，且不含於其畢業學分數之內。</p> <p>三、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課程與教學原理及實務	二、教育學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3878(請洽許睿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EM0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輔導學	20%
			(二) 心理學【包含普通心理學(50分)、測驗(25分)及統計(25分)】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 附件13 「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近五年內著作：(40分) (一) 學術刊物。 (二)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 (三) 全國發行之教育或輔導刊物。 (四) 已出版之相關教學著作。 二、進修計畫。(30分) 三、與輔導工作或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及獎勵，獎勵單位為：(30分) (一) 全國性。 (二) 省市性。 (三) 縣市性。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1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6樓」。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規定事項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應考心理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 附件5)。 三、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輔導學	二、心理學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3756(請洽林瑩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健康教育教學班(EM05B)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健康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健康行為科學	25%
			(二) 學校衛生	25%
	複試	二、研究計畫審查		15%
三、口試		35%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初試總分若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學校衛生、健康行為科學之成績。</p> <p>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1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誠大樓5樓博班教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考生須附研究計畫一式3份裝於三個信封袋中，並使用附件16之指定封面(第43頁，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黏貼於信封上，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恕不接受補繳。</p> <p>三、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p> <p>四、所繳之研究計畫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總分	二、學校衛生	三、健康行為科學	
洽詢電話	(02)77341719(請洽高振楠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代碼)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EM07C)		
授課時間	週末【本班往年上課時間為暑期，自本(99)學年度起改為週末上課。】		
招生名額	1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公民、公民與社會、三民主義、現代社會或社會科學導(概)論等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p> <p>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p>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公民教育	30%
		(二) 語文【包含國文(50分)及英文(50分)】	20%
二、書面審查		5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7「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45-46頁，亦可上本系網站下載)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務必依照下列分項次序，分類裝訂成冊)：</p> <p>一、教師獎勵事蹟：(30分)</p> <p>(一) 全國優良教師：如師鐸獎。</p> <p>(二) 省市優良教師：如杏壇芬芳錄等。</p> <p>(三) 縣市優良教師：如優良導師等。</p> <p>(四) 大功、小功、嘉獎及獎狀等。</p> <p>二、論文著作：(20分)</p> <p>(一) 學術專刊：如公民訓育學報等。</p> <p>(二)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p> <p>(三)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如師友及台灣教育等。</p> <p>(四) 相關教學著作(含區域性教育期刊及校刊)。</p> <p>(五) 論文競賽得獎。</p> <p>三、參加教學相關活動具體成果：(30分)</p> <p>(一) 參與專題研究且已完成研究報告有具體成果者(國科會、部、廳及局)。</p> <p>(二) 編寫教科用書(不含參考書)。</p> <p>(三) 教學媒體製作(全縣、全省及全國獲獎)及自製有成品。</p> <p>(四) 正式命題競賽比賽(全縣、全省及全國獲獎)。</p> <p>(五) 教學績優獎：</p> <p>1. 縣市級：如觀摩教學及示範教學。</p> <p>2. 縣市以下(含校內)：如教育會及童軍總部獎狀。</p> <p>3. 露營活動及教學認真等(全縣及全校)。</p> <p>(六) 教學補充資料：</p> <p>1. 正式出版者：講義及參考書。</p> <p>2. 未正式出版者：幻燈片及磁片。</p> <p>(七) 種子教師或教學輔導團教師。</p> <p>(八) 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p> <p>(九) 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p> <p>四、進修計畫：學習規劃及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等)，限3000字內。(20分)</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公民教育	二、語文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1867(請洽陳麗真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國文學系

班別(代碼)	國文教學班 (LM20A)		國文教學班 (LM20B)
授課時間	暑期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2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國文科教學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文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 2 年（2 學年、4 學期或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p>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包含國文(75分)及英文(25分)】	20%
		(二)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包含中國文學史(35分)、中國哲學史(35分)及語言文字及其他(30分)】	30%
二、書面審查		5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3「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60 分)</p> <p>(一) 教學經驗(最高為 20 分。同時教授二科以上者，不得重複計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科教學年資：每年計 2 分(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留職停薪及實習年資不計)。 2. 其他人文類學科年資：每年計 1 分。 <p>(二) 專業表現(最高為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表現優異得獎：每次計 0.2 分，最多 4 分。 2. 個人參加國語文競賽得獎：每次計 0.2 分，最多 3 分。 3. 個人參加國文科命題競賽得獎：每次計 0.2 分，最多 3 分。 <p>(三) 專業著作(最高為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專著(已出版者)：每本 0.2 分至 10 分，最多 20 分(已取得即將出版之證明者，視同出版)。 2. 單篇論文(已發表者)：每篇 0.2 分至 0.6 分，最多 10 分(已取得即將發表之證明者，視同發表)。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 分)</p> <p>(一) 自傳。</p> <p>(二)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若錄取人數未達 15 名，該班停開。</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二、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1613 (請洽許文齡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英語學系

班別(代碼)	英語教學班(LM210)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英語或英文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英語教學	30%
			(二) 語言學概論	20%
	複試	二、英文寫作		20%
三、口試		30%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誠大樓7樓英語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規定事項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英文寫作原始得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總分	二、英語教學	三、語言學概論	
洽詢電話	(02)77341802(請洽王慕涵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歷史學系

班別(代碼)	歷史教學班(LM220)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p> <p>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p>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中國通史	25%
		(二) 世界通史	25%
	二、書面審查		5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3「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60分)</p> <p>(一) 教學經驗：任教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教學年資，每年計1分；擔任非歷史科教學年資，每年計0.5分。最高為20分，同時教授二科以上者，不得重複計點。(20分)</p> <p>(二) 專業表現：(40分)</p> <p>1. 與歷史教學有關之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20分)</p> <p>2. 與歷史教學有關之創作及正式出版之著作等。(20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40分)</p> <p>(一) 研究計畫。(25分)</p> <p>(二) 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15分)</p>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1502 (請洽王美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地理學系

班別(代碼)	地理教學班(LM230)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地理學通論	30%
		(二) 區域地理	30%
二、書面審查		4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3「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將一之(二)、二之(一)及二之(二)之資料分裝五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姓名及研究計畫題目】，報名時繳交，不得補交：</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60分)</p> <p>(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之年資，滿一學年以1分計算，最高為20分(以同意書及離職證明書之影印本為主，若未註明任教科目者，請另附歷年聘書影印本)。(20分)</p> <p>(二) 專業工作成就(各一式5份)：(40分)</p> <p>1. 教學相關成就。(10分)</p> <p>2. 創作及著作等。(30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各一式5份)：(40分)</p> <p>(一) 讀書心得報告：閱讀地理專書或論文三篇以上之心得報告，1500字以內，須以A4紙張打印。(20分)</p> <p>(二) 研究計畫：1500字以內，須以A4紙張打印。(20分)</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地理學通論	二、區域地理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1653(請洽陳榕榕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數學系

班別(代碼)	數學教學班 (SM400)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數學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數學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數學教育概論	25%
		(二) 普通數學	25%
二、書面審查		5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3「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具體優良教學事蹟：(50分)</p> <p>(一) 全國優良教師。 (二) 省市優良教師。 (三) 縣市優良教師。 (四) 縣市非公開選拔之優良教師、教學認真及績優教學觀摩演示等。 (五) 參加官方舉辦之數學教學活動並獲獎項。 (六) 校內頒給的優良教師及認真教學等。 (七) 擔任縣市數學輔導團者。 (八) 任教年資。 (九) 編寫教科書及設計教案等教學相關資源者。</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50分)</p> <p>(一) 數學競賽活動(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及各縣市之數學科活動獲獎事蹟，全國之外的活動皆以縣市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全國科展前三名、佳作、入選或特別獎等。 獲得各縣市科展前三名、佳作、入選或特別獎等。 獲得全國數學競試前三名或佳作。 獲得各縣市數學競試前三名或佳作。 參加教育部及教育局舉辦之數學相關活動並獲獎。 <p>(二) 論文著作與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期刊。 有審查之研討會彙刊。 全國發行之科學教育普及刊物。 參與研究計畫及研究報告。 <p>(三) 讀書計畫。</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筆試時可攜帶英文字典，不得攜帶電子字典。</p> <p>三、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數學教育概論	二、普通數學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6610 (請洽王婷瑩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科學教育研究所

班別(代碼)	科學教育教學班 (SM45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物理、理化、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或自然科學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p> <p>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p>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科學教育(含教材、教法、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及學習成就評量)	35%
		(二)選考科目(4選1): 1. 普通物理。 2. 普通化學。 3. 普通生物學。 4. 地球科學概論。	35%
二、書面審查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3「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各一式1份：</p> <p>一、研究計畫。(50分)</p> <p>二、具體優良教學事蹟:(10分) (一)全國優良教師:9至10分。 (二)省市優良教師:7至8分。 (三)縣市優良教師:5至6分。</p> <p>三、科展活動(十年內之科展活動,包含教師得獎作品及指導學生作品):(10分) (一)全國得名:9至10分。 (二)省市得名:7至8分。 (三)縣市得名:5至6分。</p> <p>四、論文著作(十年內之論文著作):(10分) (一)學術期刊:9至10分。 (二)有審查之研討會彙刊:7至8分。 (三)全國發行之科學教育普及刊物:5至6分。 (四)相關教學著作:3至4分。</p> <p>五、參加教學相關活動有具體資料者:(10分) (一)主持研究計畫:10分。 (二)參與研究計畫及研究報告:9分。 (三)擔任自然科相關輔導團:8分。 (四)編寫教科書:7分。 (五)擔任自然科學相關社團指導老師:6分。</p> <p>六、年資(計算方式為0.5分×年資=得分):以任教物理、理化、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自然科學概論各科年資為限,最高得分10分。以同意書及離職證明影印本為主,若未註明任教科目者,請另附歷年聘書影本。(10分)</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筆試時可攜帶英文字典(不得攜帶電子字典)及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5)。</p> <p>三、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科學教育	二、選考科目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6791 或 77346792 (請洽陳美雅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教學班(TM60F)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美術科、廣設科、美工科或室內佈置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中外美術史	15%
			(二) 教案設計	20%
		二、術科：素描。	15%	
	三、書面審查	20%		
複試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3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 附件 13「書面審查表」 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一、展覽：舉辦個展每次5分，參加聯展每次1分。(30分) 二、獲獎：省級以上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5分，縣級以下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2分。(20分) 三、著作：出版一冊10分，發表一篇文章2分。(30分) 四、年資：每服務滿一年1分。(20分)			
術科	一、術科考試於99年3月21日(星期日)下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99年3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5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及詳細考場配置將於99年4月6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本校「美術系館」。 五、複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 (一) 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二) 個人作品光碟(儲存為PPT格式，內附個人作品10張)。			
規定事項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343024(請洽陳芊含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體育學系

班別(代碼)	體育教學班 (AM300)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體育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體育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運動教育學	25%
			(二)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專業工作項目(含教學、訓練、行政及服務等)。		3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 附件13「書面審查表」 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一式3份： 一、十年內專業工作成就：(70分) (一) 服務年資。(10分) (二) 教務相關行政職務經歷。(10分)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45分) (四)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5分) 二、十年內論文著作：學術期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及已出版之相關教學著作。(30分)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8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1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體育館3樓體育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規定事項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運動教育學	二、運動科學概論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3196 (請洽洪心蓮助教)			
系所網址	http://140.122.72.11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學校行政班(EM00B)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p> <p>二、具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p> <p>三、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p>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20%
				(二) 教育學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3「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育職務經驗(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學校者，請提供聘書影本；任職私立學校者，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50分)</p> <p>(一) 局長、校長或相當於十職等以上之職務：50分。</p> <p>(二) 九職等之職務：45分。</p> <p>(三) 主任(處、室、部及館)、主任輔導教師或秘書(高中及高職四十班以上學校)之職務：40分。</p> <p>(四) 科主任、組長(處、室、部及館)或八職等以上之職務：30分。</p> <p>(五) 副組長(處、室、部及館)、導師或相當於七職等之職務：20分。</p> <p>(六) 科任教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10分。</p> <p>二、五年內教育相關論著(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五篇，超過五篇者不予審查，並以零分計算)：(25分)</p> <p>(一) 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每本(篇)至多10分。</p> <p>(二) 一般性著作(參考書除外)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本(篇)至多7分。</p> <p>(三) 全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3分。</p> <p>(四)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2分。</p> <p>三、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須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25分)</p> <p>(一)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25分。</p> <p>(二) 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25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7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7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9樓教育學系會議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本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畢業學分數之內。</p> <p>三、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3878(請洽許睿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EM09A)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領域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特殊教育領域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領域專任教師。 二、具特殊教育領域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領域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特殊教育(包含特殊教育概論及身心障礙教育與實務)	35%
			(二) 英文	15%
		二、書面審查		25%
複試	三、口試		25%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8「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47頁，亦可至本系網頁下載檔案)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務必分類依序裝訂成冊)：</p> <p>一、近五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30分)</p> <p>(一) 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p> <p>(二) 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及海報論文)。</p> <p>(三) 縣市刊物。</p> <p>(四) 校內刊物。</p> <p>(五) 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活動設計、教案及個案報告等)。</p> <p>二、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近三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40分)</p> <p>三、特教相關資歷(含近三年內之研習)。(30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博愛大樓1樓119室」報到。</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p>			
規定事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特殊教育	二、口試	三、英文	
洽詢電話	(02)77345023(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資優特教教學班(EM09B)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領域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特殊教育領域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領域專任教師。 二、具特殊教育領域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領域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資優教育(包含資優教育概論及資賦優異教育與實務)	35%
			(二) 英文	15%
		二、書面審查		25%
複試	三、口試		25%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8「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47頁，亦可至本系網頁下載檔案)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務必分類依序裝訂成冊)：</p> <p>一、近五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30分)</p> <p>(一) 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p> <p>(二) 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及海報論文)。</p> <p>(三) 縣市刊物。</p> <p>(四) 校內刊物。</p> <p>(五) 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活動設計、教案及個案報告等)。</p> <p>二、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近三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40分)</p> <p>三、特教相關資歷(含近三年內之研習)。(30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博愛大樓1樓119室」報到。</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本班每2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優教育	二、口試	三、英文	
洽詢電話	(02)77345023(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99 年 3 月 21 日 (星期日)

科 目	班 別	第 1 節		第 2 節	
		預備	08:00	預備	10:10
		考試	08:10 09:50	考試	10:20 12:00
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課程與教學原理及實務		教育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輔導學		心理學	
健康教育教學班		健康行為科學		學校衛生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公民教育		語文	
國文教學班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英語教學班		英語教學		語言學概論	
歷史教學班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地理教學班		地理學通論		區域地理	
數學教學班		數學教育概論		普通數學	
科學教育教學班		科學教育		選考科目	
美術教學班		中外美術史		教案設計	
體育教學班		運動教育學		運動科學概論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校行政班		教育行政		教育學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特殊教育		英文	
資優特教教學班		資優教育		英文	

附註：美術教學班術科考試於99年3月21日（星期日）下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99年3月18日公告於美術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TIMA	MA-80V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SA-200L			MS-112L	
	SA-787			SL-712	
	SA-797			SL-720	
	SA-807			DS-3E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DS-120E	
	HC115A			JS-20E	
	HC184			JS-120E	
	DT391B			MS-12E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MS-120E	
	MW-8V			SL-709	
	SX-300P			SL-20V	
	SX-320P			SL-103	
FUH BAO	FB-200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SL-201	
	FB-216			DS-3GT	
	FB-810			DS-120GT	
	FBMS-80TV			JS-20GT	
	FB-701			JS-120GT	
	FX-133			MS-80L	
	FX-180			MS-20GT	
PADDY	PD-H036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PD-H101		SL-320GT		
	PD-H208		MS-8L		
	PD-H886		fx-183		
kolin	KEC-7711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fx-330s		
	KEC-77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1,2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1,200 元
健康教育教學班	1,000 元
英語教學班	1,200 元
美術教學班	1,200 元
體育教學班	1,000 元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校行政班	1,200 元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1,000 元
資優特教教學班	1,0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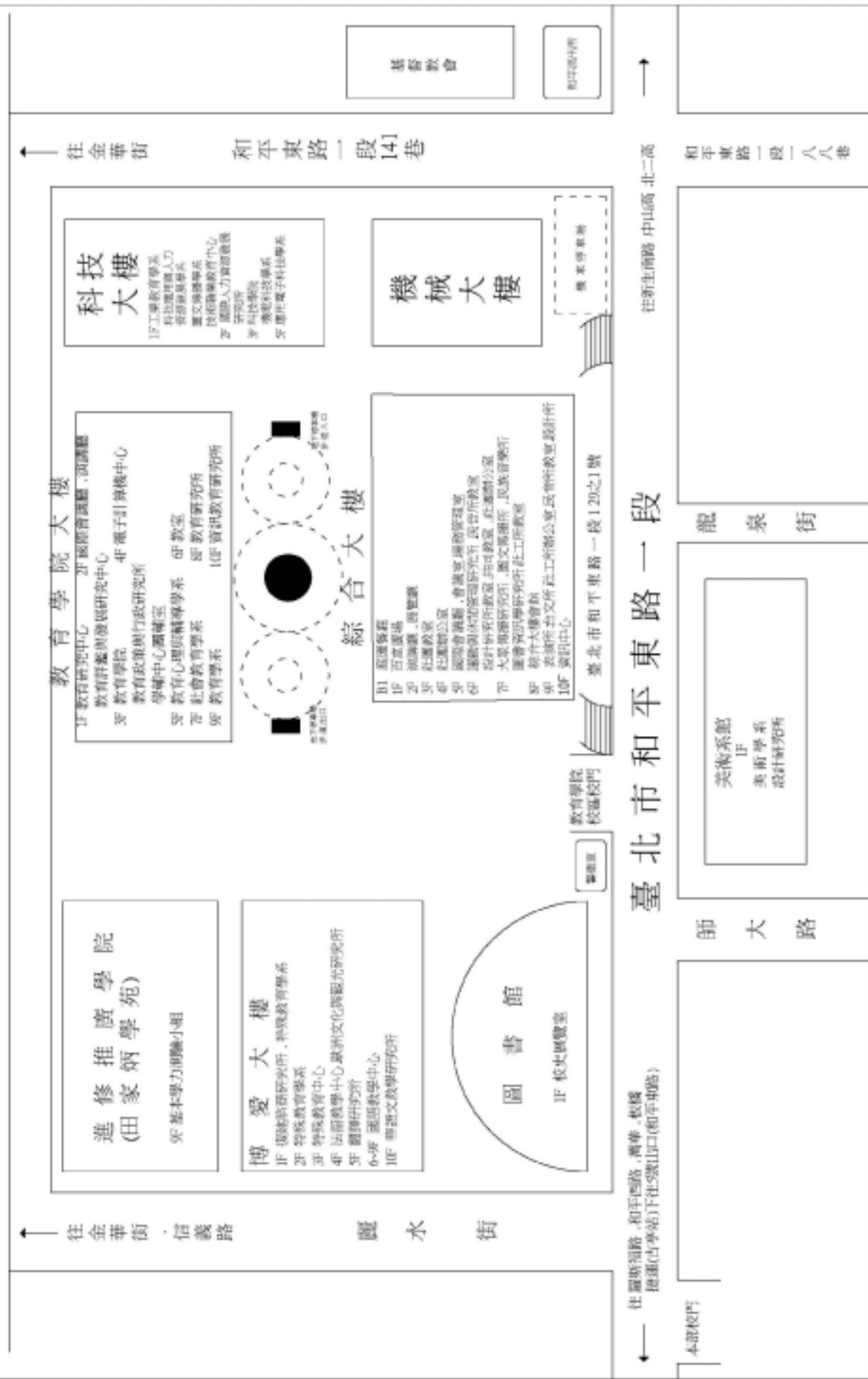
(本表係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99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使用費
暑期班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7,500 元	6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4,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國文學系	4,000 元	6,500 元	600 元
英語學系	4,000 元	6,500 元	600 元
歷史學系	4,000 元	6,500 元	600 元
地理學系	4,000 元	8,500 元	600 元
數學系	4,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夜間及週末班			
教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000 元	5,750 元	300 元
國文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科學教育研究所	4,000 元	5,350 元	300 元
美術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體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 五、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以_____（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

歷參加貴校 99 學年度_____（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教師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寫服務學校名稱)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代課或代理）教師_____（請填寫姓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班別：		班，授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 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同意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 二、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三、申請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2 份。
- 四、其餘未填具之任教科目及兼任行政職務欄請蓋空白章或寫空白。
- 五、本表請填列實際教學年資，服兵役、留職停薪等年資請勿列計。
- 六、公立高中（職）及國中校長進修須出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等學校校長進修須出具該校董事會之同意函。
- 七、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學校負法律責任。
- 八、在職進修同意書可依學校自訂之同意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同意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及著作等：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二、			
總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_____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_____

初 審：（考生勿填） _____ 複 審：（考生勿填）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貴校「99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99年__月__日

※退費申請期限：99年3月2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上課

複查科目	以下由查覆者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99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99年 月 日	

附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9年5月10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提出（請於信封封面書寫「申請在職專班成績複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班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本表背面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及電話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 五、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六、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02)77341184

請自行
貼足
回郵郵資

郵遞區號

地 址

.....

姓 名 收

電 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備審資料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健康教育教學班（暑期）

本袋之內裝資料：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須製作一式 3 份。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http://www.he.ntnu.edu.tw>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 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勿填）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

*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項 目	小 計	項 大 計	項 分
一、教師獎勵事蹟：滿分 30 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全國優良教師(如師鐸獎) 說明：			
2. 省市優良教師（如杏壇芬芳錄等） 說明：			
3. 縣市優良教師 (如優良導師等) 說明：			
4. 大功： 小功： 嘉獎： 獎狀：			
二、論文著作：滿分 20 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學術專刊（如公民訓育學報等） 說明：			
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 說明：			
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如師友、台灣教育等) 說明：			
4. 相關教學著作（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 說明：			
5. 論文競賽得獎 說明：			

三、參加教學相關活動具體成果：滿分 30 分，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		
1.參與專題研究且已完成研究報告有具體成果者(國科會、部、廳、局) 說明：		
2.編寫教科用書(不含參考書) 說明：		
3.(1)教學媒體製作(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2)自製有成品 說明：		
4.正式命題競賽比賽(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5.教學績優獎： (1)縣市級(如觀摩教學、示範教學) 說明： (2)縣市以下(含校內)(如教育會、童軍總部獎狀) 說明： (3)露營活動、教學認真等(全縣、全校) 說明：		
6.教學補充資料： (1)正式出版者(講義、參考書) 說明： (2)未正式出版者(幻燈片、磁片) 說明：		
7.種子教師(或教學輔導團教師) 說明：		
8.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 說明：		
9.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 說明：		
四、進修計畫：滿分 20 分(請另外檢附計畫內容，勿直接寫入本審查表中。)		
學習規畫、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限 3000 字內。		

附註：1.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9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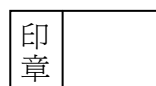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日期：__年__月__日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99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類別	項目	名稱	
近5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滿分30分)	1.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		
	2.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海報論文)		
	3.縣市刊物		
	4.校內刊物		
	5.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個案報告等)		
近3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滿分40分)	1.獲獎	1-1特教(身障)	
		1-2特教(資優)	
		1-3普教或輔導	
	2.記功嘉獎	2-1全國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3.感謝狀、其他聘書	3-1公立單位		
	3-2私立機構		
特教相關資歷(滿分30分)	1.特教年資(最高14分)	1-1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專任教師年資，合計 年 月(滿1年者，每年以1分計)。	1-1.1-2.1-3 三項年資得分合計最高14分
		1-2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代理(課)教師年資，合計 年 月(滿2年者，每2年以1分計)。	
		1-3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相關工作(如：特教相關研究助理、機構老師、生輔員等)年資，合計 年 月(滿3年者，每3年以1分計)。	
	2.現任或曾任2年以上之職務(最高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校長2年以上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室、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主任、特教組長 2年以上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組長、科主任、召集人2年以上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師兼導師2年以上	2分
3.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合計 年(滿一年者，每年以2分計)	最高6分		
4.近三年之研習(最高4分)	4-1擔任研習講座	時數_____小時	
	4-2參加全國性研習	時數_____小時	
	4-3參加縣市級研習	時數_____小時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並請加蓋私章)_____



簡章取得

取得方式		附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 。	一、免費。 二、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99 學年度教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現場購買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服務日期：98 年 12 月 9 日至 99 年 1 月 27 日。
函購	請書明 函購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一、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或支票） ，匯票抬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及電話。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服務日期：98 年 12 月 9 日至 99 年 1 月 20 日。 三、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160 克，超過 1 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校本部校區二）

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295、672、907 及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 10 分鐘。

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理學院校區）

公車：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505、606、642、644、650、660 及 671 等路線，至「師大分部」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往景美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